

五里坨医院新院开办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委托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乙 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15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的“五里坨医院新院开办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工作内容

结合具体业务系统现状，进行设计、规划，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主要技术指标、运行管理体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提交设计成果：《五里坨医院新建院区配套信息化项目设计报告》（含投资文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于20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最迟提交书面工作成果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提交报告的份数暂定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时至本设计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合格。

履行地点：北京市。

履行方式：乙方提交书面工作成果，甲方支付报酬。

第三条：工作要求

1、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

保证项目方案覆盖建设单位的全部需求、可落地可实施。

质量控制的标准按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控制。

（2） 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加强设计咨询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咨询活动按照相应的规程执行，由过程控制员负责；

过程控制员对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设计论证、报告编制、报告审批、方案调整修改等阶段的咨询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3） 成果的质量控制

对设计咨询的工作成果加强质量检查，包括前后内容逻辑的一致性、文档的格式是否符合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要求、概算中的设备清单是否与方案中一致，由产品质量审计员负责审核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评价方法

（一）验收原则和时间

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

（二）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等。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壹佰零柒万伍仟元 整（小写：¥ 1075000 元），该费用包括咨询设计费、相关税费等在内，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 伍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整（小写：¥ 537500 元）；

乙方提交项目设计报告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 伍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整（小写：¥ 537500 元）；

3、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乙方指定接收费用的账户信息为：

户 名：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 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

乙方应保证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乙方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签字确认后才对甲方生效，因乙方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付款错误、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5、如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系由财政部门拨款，则双方同意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付款事宜，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生效后七日（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

（2）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甲方就具体项目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与乙方进行沟通和交流：

4、甲方应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向乙方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提供项目需求说明文档和资料，并配合乙方调研、需求确认、方案编制等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审查和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当对服务质量负责，成果物应当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需要。

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服务工作，针对具体项目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负责人或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4、乙方保证为合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拥有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5、对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在3日内作出人员调整的安排，及时更换具备提供服务能力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6、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或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因此引发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应参与技术变更的研判与确认，并对由于技术方面的变更而引发的投资变更做出判断与结论。

9、乙方在项目方案编制中建议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并说明规格、



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项目资料给予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

2、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只限于合同有效期。

3、除本保密条款外，甲方与乙方及工作人员可另签订与工作内容相关的保密协议书。

第九条：知识产权

1、乙方完成的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设计咨询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全部移交至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自行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内容应具备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被任何第三人主张侵权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包括完全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等，其中乙方每延迟一天提交工作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款2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失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3) 任何时候，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

(4) 任何时候，甲方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被任何第三人主张侵权并经司法裁判侵权属实的；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6)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无违约行为, 乙方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 违约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 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 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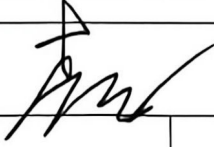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2 号	电话	010-8890 2313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1 座	邮政编码	100124	
	电 话	010-66419876	传 真	6641101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帐 号	01090371520120109027019			



五里坨医院采购项目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芊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1 座

法定代表人：李 东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自律，规范业务活动，防止不正当利益往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廉洁承诺

1. 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杜绝一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得索取或收受对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

第二条 禁止行为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

- 直接或间接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安排各类消费娱乐活动或旅游；
- 为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不正当利益（如安排工作、借款、投资



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

- 索要或暗示乙方提供利益；
- 要求乙方报销个人费用；
- 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条 监督与举报

1. 双方设立廉政监督渠道，接受对方及第三方的监督举报。

甲方举报电话：010-88902313

乙方举报电话：010-66419876

2. 接到举报后，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并将结果书面告知对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

- 终止合作合同；
-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 将违约行为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2.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乙方可向甲方廉政部门举报，甲方应严肃处理，并书面回复处理结果。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终止后，本协议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



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2026 年 8 月 / 5 日

乙方（盖章）：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

